

記者會參考資料

與全球優劣比較

較全球為優者：

1. 題目 1「您認為過去 2 年中，整個國家貪腐的改善情況如何？」：

臺灣的受訪者 71%受訪者認為過去 2 年貪腐減少。與全球比較，全球僅 19%受訪者認為過去 2 年貪腐減少，59%受訪者認為貪腐增加。

2. 題目 2「您認為整個國家公部門的貪腐問題嚴重程度如何？」：

臺灣 66%的受訪者認為貪腐問題嚴重。全球 72%受訪者認為貪腐問題嚴重，顯高於臺灣。

3. 題目 5「您認為政府打擊貪腐的行動成效如何？」：

全球有 58%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打擊貪腐無成效，高於臺灣的 46.2%。

4. 題目 10「您是否願意檢舉貪污？」：

臺灣 85%受訪者回答「是」(即願意)，15%回答「否」(即不願意)。全球 69%受訪者回答「是」(即願意)，31%回答「否」(即不願意)。故臺灣受訪者檢舉意願高於全球平均值。

5. 題目 13「您是否曾經拒絕行賄？」：

臺灣 79%受訪者回答「是」，較全球 66%受訪者回答「是」，故臺灣受訪者拒絕行賄的行為優於全球調查數據。

較全球為差者：

1. 題目 3「您與公部門互動，要靠個人關係接觸才能把事辦好，這點的重要性如何？」：

77%受訪者認為與公部門互動要靠個人關係接觸才能把事辦好。全球 66%受訪者認為與公部門互動要靠個人關係接觸才能把事辦好，顯低於臺灣。

2. 題目 4「政府由極少數大型機構為他們本身的利益所操控的程度如何？」：

71%認為政府由極少數大型機構為他們本身的利益所操控的程度嚴重。全球 53%認為政府由極少數大型機構為他們本身的利益所操控的程度嚴重，顯低於臺灣。

3. 題目 7「接觸下列部門有無以任何形式行賄？」、「若與相關部門有接觸過，您是否曾行賄以得到這些服務？」

臺灣的受訪者回答曾行賄的比率依序為法院（35%）、醫療服務（21%）、公用事業（17%）、警察（16%）、教育（16%）、註

冊與許可證服務（15%）、稅務（15%）、土地服務（11%）。與全球比較：受訪者回答曾行賄的比率依序為警察(32%)、法院(25%)、註冊與許可證服務(22%)、土地服務(22%)、醫療服務(19%)、教育(17%)、稅務(16%)、公用事業(13%)，行賄部門及比率與臺灣均有差異。

臺灣的受訪者回答向前述 8 個部門之一接觸過曾行賄的比率為 36%。全球受訪者回答向前述 8 個部門之一接觸過曾行賄的比率為 28%，顯低於臺灣。

無關優劣的項目

1. 題目 6「您認為下列部門受貪腐影響的程度如何？」：

臺灣受訪者認為受貪腐影響程度的部門依序為國會(75%)、政黨（74%）、媒體（62%）、司法（57%）、公務人員（56%）、警察（56%）、軍隊（56%）、醫療服務（47%）、教育（45%）、企業/私部門（44%）、宗教（33%）、非政府組織（31%）。與全球比較：全球受訪者認為受貪腐影響的程度依序政黨（64%）、警察(59%)、國會(56%)、公務人員(56%)、司法(55%)、企業/私部門(44%)、醫療服務(44%)、教育(41%)、媒體(39%)、軍隊(33%)、宗教(28%)、非政府組織(28%)。

其中政黨及國會同被視為貪腐嚴重較嚴重的部門。

2. 題目 8「您行賄最主要的理由為何？」；

臺灣 13%受訪者回答「當成禮物致謝」，23%回答「獲得價格優惠」，48%回答「促進事情加快處理」，16%回答「惟有這樣才能得到服務」。

全球 20%受訪者回答「當成禮物致謝」，12%回答「獲得價格優惠」，40%回答「促進事情加快處理」，28%回答「惟有這樣才能得到服務」。

其中「促進事情加快處理」同為行賄主要理由。

3. 題目 9「同意『一般民眾都是攸關打擊貪腐』的程度？」：

臺灣 64%受訪者同意一般民眾都與打擊貪腐攸關。全球有 67%受訪者同意一般民眾都與打擊貪腐攸關，臺灣調查結果與全球尚屬相當。

4. 題目 11「您若回答願意檢舉貪污，會向哪個部門提出檢舉？」：

21%受訪者回答「直接向貪污發生機構」，27%回答「一般政府檢舉專線」，6%回答「獨立非營利組織」，45%回答「新聞媒體」，故受訪者回答向媒體舉發貪污的比率顯然較高。

全球 28%受訪者回答「直接向貪污發生機構」，37%回答「一

般政府檢舉專線」，11%回答「獨立非營利組織」，20%回答「新聞媒體」，故臺灣受訪者向媒體舉發貪污比率高於全球平均值。

5. 題目 12「您若回答不願意檢舉貪污情事，為何不願意？」：

臺灣 7%受訪者回答「不知道向哪理檢舉」，47%回答「害怕產生的後果」，44%回答「檢舉沒有任何作用」，3%回答「其他」原因。

全球 15%受訪者回答「不知道向哪理檢舉」，35%回答「害怕產生的後果」，44%回答「檢舉沒有任何作用」，5%回答「其他」原因。故受訪者無意願檢舉主要「害怕產生的後果」，以及認為「檢舉沒有任何作用」。

就表現不佳項目的說明

1. 題目 3「您與公部門互動，要靠個人關係接觸才能把事辦好，這點的重要性如何？」：

「關係」在臺灣仍然被認為是重要的，換言之，請託的有效性必需被替代，一方面要從簡政便民降低請託需求，一方面強化公務員的行為準則，提供對依法行政的支持以落實請託

關說登錄。

2. 題目 4「政府由極少數大型機構為他們本身的利益所操控的程度如何？」：

大型利益團體與政府公部門的必需在透明、利益衝突迴避的前提下建立可檢視的正常互動關係。政府將持續推動行政透明，並檢討修訂利衝法以期有效處理此一問題。

3. 題目 7「接觸下列部門有無以任何形式行賄？」、「若與相關部門有接觸過，您是否曾行賄以得到這些服務？」

我們同意行賄行為必需得到控制，但 2013 年 GCB 的調查題目計有 13 題，單自其中第 7 題「若與相關部門有接觸過，您是否曾行賄以得到這些服務？」(按相關部門指的是司法等 8 個部門)問題來看，受訪者回答有行賄經驗者高達 66%，較全球平均值 28%高出甚多。但如果一併觀察其他的題目，例如第 1 題「您認為過去 2 年中，整個國家貪腐的改善情況如何？」受訪者回答貪腐有減少者為 71%，則較全球平均值 19%為優。又如第 2 題「您認為整個國家公部門的貪腐問題嚴重程度如何？」臺灣有 66%受訪者認為貪腐問題嚴重，也較全球平均值的 72%為優。故單純以行賄經驗作為全球排名，並不恰當，就如同不宜以各國受訪者對國家貪腐的改善情況

來排名，據以認定臺灣優於其他國家一樣。且 2013 年調查顯示臺灣約 71% 受訪者認為過去 2 年貪腐減少，對照司法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服務等部門平均行賄比率，較該組織 2010 年對臺灣民眾的調查增加了 12%，即調查結果一方面顯示臺灣行賄增加，一方面又呈現臺灣貪腐減少，二者似自相矛盾。

今後努力的方向

本次調查提供了貪腐風險所在，與 2011 年的調查比較，發現公務人員、警察及企業受貪腐影響已減少，但政黨、國會、媒體、司院、非政府組織、宗教、軍隊、教育等部門仍然嚴重，將優先以本次調查認為行賄較普遍的司法、警察、公務人員為第一順位努力對象，軍隊、教育、醫療服務為第二順位的努力對象，積極尋求改善。

以司法部門為例，本部將積極採取后列作為：

高風險法官評估。

通報所有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提報具風紀顧慮的司法人員。

貪污零容忍：鼓勵當事人及民眾提出檢舉，所有法院及檢察署網站及電子媒均提供檢舉管道。

加強司法倫理與紀律宣導。

近幾年政府跨部門推動落實國家廉政建設並強力打擊貪腐，已讓民眾有感，法務部廉政署，但仍需加大反貪力道，持續深化「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」機制，並持續以政府機關全部動起來，並且減少貪瀆供給面，鼓勵當事人及民眾提出檢舉，如本署發信給所有報關業者，透過外部（業者）和機關內部（員工）的共同監督，營造「貪污零容忍」的社會環境。

依據調查我國整體廉政情勢依然嚴峻，國家廉政建設仍需深耕與扎根，廉政署在今年3月提出「行動政風」與「防貪先行」的廉政新構想，並全力推動中，於機關內部實施高風險事件與人員之評估，提供機關首長與廉政署政風機構共同擬訂防範作為，如調整職務或實施個別訪談等，並將政風揭弊者之角色往前推進至預警功能，另對於曾發生弊端之業務啟動再防貪之機制，與機關共同研商改善作為杜絕弊端發生機會。